

視覺藝術學院教師創作展演績優類成果獎勵實施細則

經 105 年 4 月 27 日視覺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 第2條 本細則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3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訂定本院教師創作展演成果績優類獎勵記分及審查標準。
- 一、獎勵記分如下：
- (一) 創作發表：
1. 國際/國家級個展 20 分。
 2. 個展 15 分。
 3. 國際/國內聯展 10 分。
- (二) 策展：比照創作發表評分標準。
- (三) 評論/創作論述發表：每一成果 8 分，若提具審查證明，則每一成果 10 分。
- (四) 國際獲獎 20 分，國內獲獎 10 分。
- (五) 相同作品發表至多可計算 3 場，並視情況酌減分數。
- (六) 每一教師之總積分至多為 100 分。
- 二、獎勵條件如下：
- (一) 各創作展演成果須為審查日前一年度以本校教師身分完成或發表，且本校未補助其經費達半數以上者。
- (二) 聯合發表依作者/創作者順位配分：第一作者百分之六十、第二作者百分之四十計算；若超過二位以上作者時，則第一作者以百分之五十計，其餘作者依百分之五十平均計。
- 第4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具視覺藝術學院教師創作、展演成果績優類申請表(如附表)，進行自評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向視覺藝術學院提出。
- 第5條 本院申請獎勵案件經院務會議審查核予積分與獎勵，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勵金。
- 第6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
視覺藝術學院教師創作、展演成果績優類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中心）：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獎勵條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補助金額_____及其佔總經費_____%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類別	自評 分數	院核定 分數
創作發表： ☐ 個展 ☐ 聯展（共_____人）	發表地點：_____ 發表地點：_____	
策展： ☐ 個人 ☐ 聯合策展（共_____人）	發表地點：_____ 發表地點：_____	
評論/創作論述發表： ☐ 個人 ☐ 聯合發表（共_____人）	發表地點：_____ 發表地點：_____	
獲獎： ☐ 國際 獎項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 ☐ 國內 獎項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		
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院審查總分、名次	院長簽章	

備註：申請人提送案件時，請以 1 案 1 表方式提送，並檢附證明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